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唯万密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万密封进行了审慎的法律尽职调查，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作的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唯万密封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唯万密封系由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822157531）。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0 号文），同意唯万密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 年 9 月 14 日，唯万密封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116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唯万密封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

2.1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第 7.8.3 条的相关规定。

2.2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的相关规定。

2.3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的相关规定。

2.4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员

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6 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9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5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960.00 万元，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确认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2.6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唯万密封 A 股普通股股票。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

2.7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2.8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 80 万股，约占《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67%。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

股票数量（含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

2.9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本次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均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持股计划及资产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次持股计划的规定，维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同时，根据《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归入本次持股计划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2.10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2）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范围（包括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3）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4）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变更及终止；（5）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

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管理机构的选任、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7)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8) 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和分配（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9)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10) 实施持股计划的程序；(11) 其他事项。综上所述，《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7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3.1 唯万密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次持股计划在实施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的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2 唯万密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作出相应决议，根据前述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认为：1、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3、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唯万

密封仍为设置监事会且监事会独立行使职责的上市公司，其履行的具体程序请见下文第 3.4 条。因此，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不违反《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3 唯万密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刘兆平已回避表决。同时，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8.6 条的相关规定。

3.4 唯万密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持股计划，故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前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且公司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建立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 7.8.6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唯万密封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因此，本计划存续期间，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持股计划不参与投票表决。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刘兆平，监事章荣龙、仲建雨、王彬，高级管理人员陈仲华、刘正山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与本次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未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上述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均回避表决。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订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融资时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安排不违反《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如有）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公司董事刘兆平，监事章荣龙、仲建雨、王彬，高级管理人员陈仲华、刘正山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上述拟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均回避表决。本次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鉴于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唯万密封仍为设置监事会且监事会独立行使职责的上市公司，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后，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亦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应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按照实施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唯万密封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的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融资时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安排不违反《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应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按照实施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Nuo in black ink.

季 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 婕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o in black ink.

张 超

2015年4月7日